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该事项具体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在2015年9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唐庆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